

# 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補助經費處理檢視單

【註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七、九、十、二十一及三十辦理。】

一、申請補助團體名稱：

二、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：

三、本團體收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）補助之款項是否開立專戶保管及收支計畫經費。

是，已開立專戶，保管及收支計畫經費。

否，因係首次申請補助，將於計畫核定時，開立專戶，保管及收支計畫經費。

四、本團體收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之款項是否專帳處理。

是。

否。

五、本團體對於受補助經費收支，同意遵守除小額零用金（新台幣10,000元以下）外，應以匯款或簽發支票方式直接撥付受款人，不得代領轉發。

是

否

六、本團體有專人審核出差旅費報告單、原始憑證等；各項支出及傳票由權責人員簽核。

是

否

七、本團體對於補助經費有建立記帳憑證(收支傳票)記錄各項收支，並依照時間順序編號，裝訂成冊，並妥為保存。

是

否

八、本團體同意接受補助經費執行後之相關抽查，凡經抽查，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虛（浮）報、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，會依規定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。

是

否

團體名稱（蓋章）：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